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運動 i 臺灣計畫版】
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定義 | 支用說明 |
|--|----|--|--|---|
| 一、人事費 (一) 專任行政助理 (二) 行政助理勞、健保費 (三)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| 人月 | 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、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」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% 為編列上限。 |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。 | 一、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，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。 二、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，可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或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每月薪資 6%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。 三、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，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。 |
| 二、業務費 (一) 出席費 | 人次 | 2,500 元 |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。 |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 |
| (二) 訪視費 | 人次 | 2,500 元 | |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|
| (三) 講座鐘點費 | 人節 | 外聘—國外聘請 2,400 元 外聘—專家學者 2,000 元 外聘—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500 元 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000 元 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 | 凡辦理運動指導、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，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，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(降)鐘點費用。 | 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|
| (四) 裁判費 | 人場 |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(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，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) |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。 | 一、參照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 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三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 |
| (五) 主持費、引言費 | 人次 | 1,000 元至 2,000 元 | 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 | |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運動 i 臺灣計畫版】
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定義 | 支用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六)諮詢人員費用 | | 檢測人員：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：每人每小時 400 元 |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| 一、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500 元；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,4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 |
| (七)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| 人次/時 | 每人每小時：300 元 | | 一、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 |
| (八)救生員 | 人次/時 | 每人每小時：300 元 | | 一、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 |
| (九)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| | 一、醫療救護人員： 1. 醫師：每人每小時 900 元。 2. 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。 3. 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。 二：救護車〔含駕駛〕：每輛次〔4 小時內〕收費 1,500 元；其超過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。 三、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。 |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|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，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。 |
| (十)工作費(工讀費) | 人日 |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|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。 | 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 |
| (十一)廣宣及印刷費用 | | 核實編列 | | 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 |
| (十二)交通費用、運費 | 人次 | 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1.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2.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3.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 三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四、運費：覆實報支。 | |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。 |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運動 i 臺灣計畫版】
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定義 | 支用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十三) 誤餐費 | 人 | 誤餐費用：80 元。 | |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；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|
| (十四) 保險費 | 人 |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 | | 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 |
| (十五) 場地使用費、布置費 | | 核實編列 | | 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|
| (十六) 獎品〔盃〕費用 | | 一、獎牌、獎盃：2,000 元。 二、獎品：含摸彩品、紀念品、活動贈品 250 元 | | 一、頒發前 6 名獎盃〔牌〕，每名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 二、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，得增列獎品費，每份最高 250 元， 三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|
| (十七) 服裝費用 | | | 500 元 | 僅以工作人員〔含裁判〕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 |
| (十八) 器材費用 | | 消耗性器材 | | 以購置單價 10,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|
| (十九) 住宿費 |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| | 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|
| (二十) 雜支 | |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 |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(本署無使用%數限制，如縣市設定使用%數者，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，不納入支用%數計算) |
| (二十一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|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 | |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單位(雇主)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。 |
| (二十二) 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| | 退休金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、保險費依勞、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|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。 | |